

河南公和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6 号华林新时代广场
1939、1940 室
电话：0371-55688657
邮编：450004

河南公和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公和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法仲、孙晓波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与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无任何隐瞒、夸大、疏漏之处。公司亦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保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以及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使用，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9时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大会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共有 5 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7 项议案：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议案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公和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东阳)

经办律师：_____ (陈法仲)

经办律师：_____ (孙晓波)

2019年5月16日